

第一章、推動組織與調適架構

一、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

由於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影響持續嚴峻，中央政府參考國際作法及淨零排放目標，將溫管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將淨零排放入法、強化氣候治理、增加調適篇章、明定碳費徵收及新增效能標準促進低碳經濟發展等作法因應氣候危機。為加速宜蘭縣(下稱本縣)淨零轉型，並完善地方氣候政策治理機制，依氣候法相關規定，將原「宜蘭縣政府因應氣候變遷推動小組」修訂為「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112年9月28日修訂公告)將減緩6大部門、調適7大領域及1能力建構，分為綠色產業、永續城鄉、宜居環境、水土資源、全民參與5大工作小組及執行秘書組，以強化氣候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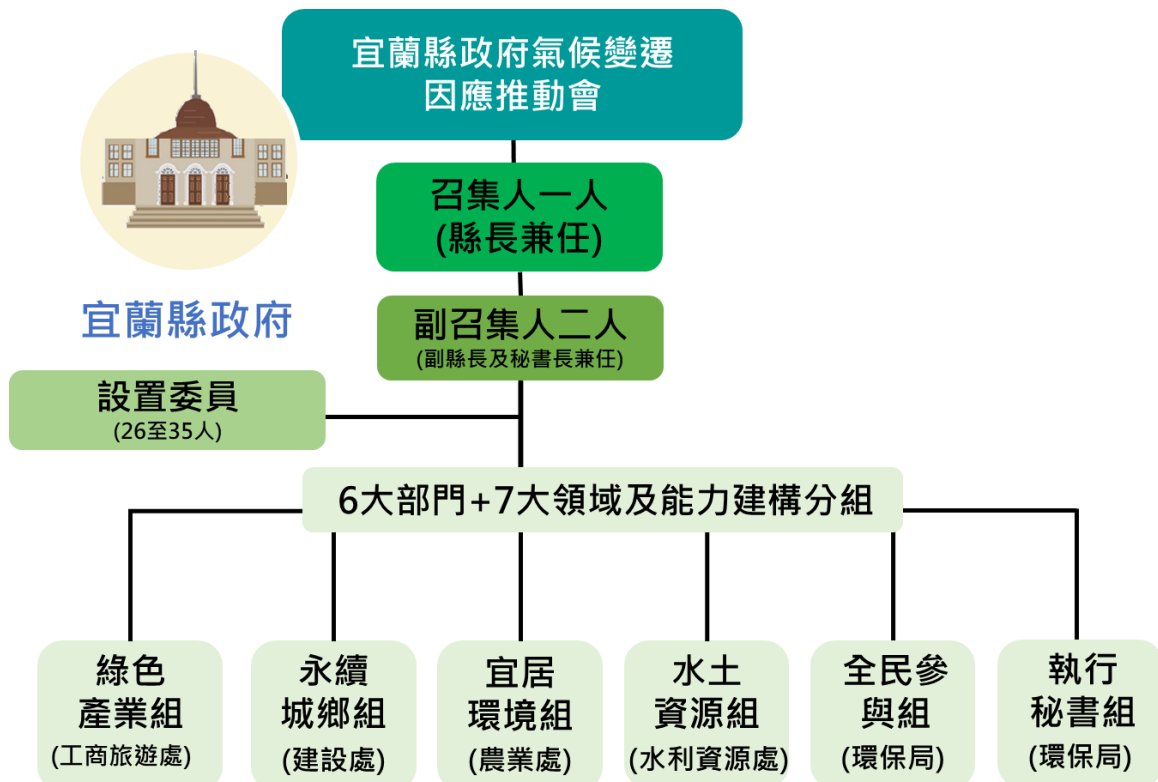


圖 1-1 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

表 1-1 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 一、為整合因應氣候變遷事務，加速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單位)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落實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邁向二零五零年淨零排放目標，特設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訂定因應氣候變遷及追求淨零排放之願景目標與策略。
 - (二)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
 - (三)本府各機關(單位)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相關工作督導、管考及執行成果審議。
 - (四)配合中央部會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推動，並協調相關執行事項。
 - (五)研訂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補助或獎勵辦法。
 - (六)其他有關因應氣候變遷事項審議及推動事宜。
- 三、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及強化氣候治理，本府各機關(單位)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其權責事項及分工如附表，未明列事項由本會協調指定之。
- 四、本會置委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五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其餘內聘委員由下列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兼任、外聘委員由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報請本府聘任之：
 - (一)工商旅遊處。(二)建設處。(三)交通處。(四)水利資源處。
 - (五)農業處。(六)教育處。(七)地政處。(八)民政處。
 - (九)勞工處。(十)社會處。(十一)計畫處。(十二)消防局。
 - (十三)衛生局。(十四)文化局。(十五)財政稅務局。(十六)環境保護局。
 - (十七)專家學者、企業界、青年及社會團體代表七人至十六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或有不適當行為經本府解聘時，得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五、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 六、本會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主管、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代表列席或諮詢，並視實際需求進行工作會議或分組開會。
-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環保局局長兼任，負責統籌本縣整體績效及縣府各項因應氣候變遷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業務，由環保局相關人員派兼之。
- 八、本府各相關機關(單位)應依權責辦理各項因應氣候變遷工作，並指派機關(單位)副主管兼任聯絡人，作為聯絡窗口。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機關(單位)年度預算支應。



二、調適領域架構及分工

依據《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第三條已附表明定本縣有關單位(機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之權責分工如表 1-2，就調適領域架構及分工如圖 1-2、圖 1-3。

表 1-2 因應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對應減量部門及調適領域	主協辦單位	權責事項
綠色產業組	能源部門；製造部門；能源供給及產業	由工商旅遊處主辦；消防局及其他目的事業機關共同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再生能源、推動創能及儲能措施； 強化產業碳排減量責任、推動產業淨零轉型； 確保能源穩定供應，提升產業氣候風險意識及機會辨識能力等事項。
永續城鄉組	土地利用；維生基礎設施；運輸部門；住商部門	由建設處主辦；交通處、地政處、民政處、工商旅遊處及相關單位共同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氣候變遷衝擊，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原住民族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 強化維生基礎建設、提升調適能力； 發展大眾運輸系統、推動低碳運具、運輸管理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提升建築物之能源使用效率、推動近零碳建築及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宜居環境組	農業部門；環境部門；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	由農業處主辦；樹藝景觀所、環保局、衛生局、消防局及相關單位共同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農業溫室氣體減量、強化自然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強化碳匯功能； 提升農業風險管理能力、拓展多元農業樣態、糧食安全確保，及以自然解方(Nbs)之調適行動； 推動廢棄物減量、管理及能資源化等事項。 強化氣候變遷下緊急醫療、防疫、防救災系統等事項。
水土資源組	水資源；海洋及海岸；災害；環境部門	由水利資源處主辦；建設處、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消防局及其他目的事業機關共同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氣候衝擊之水資源開發、節流、經營管理、永續利用； 強化海岸調適能力、監測預警機制、降低海岸災害及海洋環境保育與調查。 強化災害防救預警等調適措施。 推動生活及事業之廢(污)水減量等事項。
全民參與組	能力建構	由環保局主辦；教育處、勞工處、社會處、文化局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氣候變遷教育、研發編製教材、培育師資與跨領域人才、展演活動碳排減量及納入氣候變遷議題； 強化脆弱族群保護、建構支持系統，提升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 推動生活及社會轉型，落實低碳生活及強化公正轉型等事項。
執行秘書組	氣候治理；整體績效管考	環境保護局主辦、計畫處及財政稅務局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擬氣候政策、目標設定、管考、跨局處協調與整合； 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相關預算之編列； 訂修宜蘭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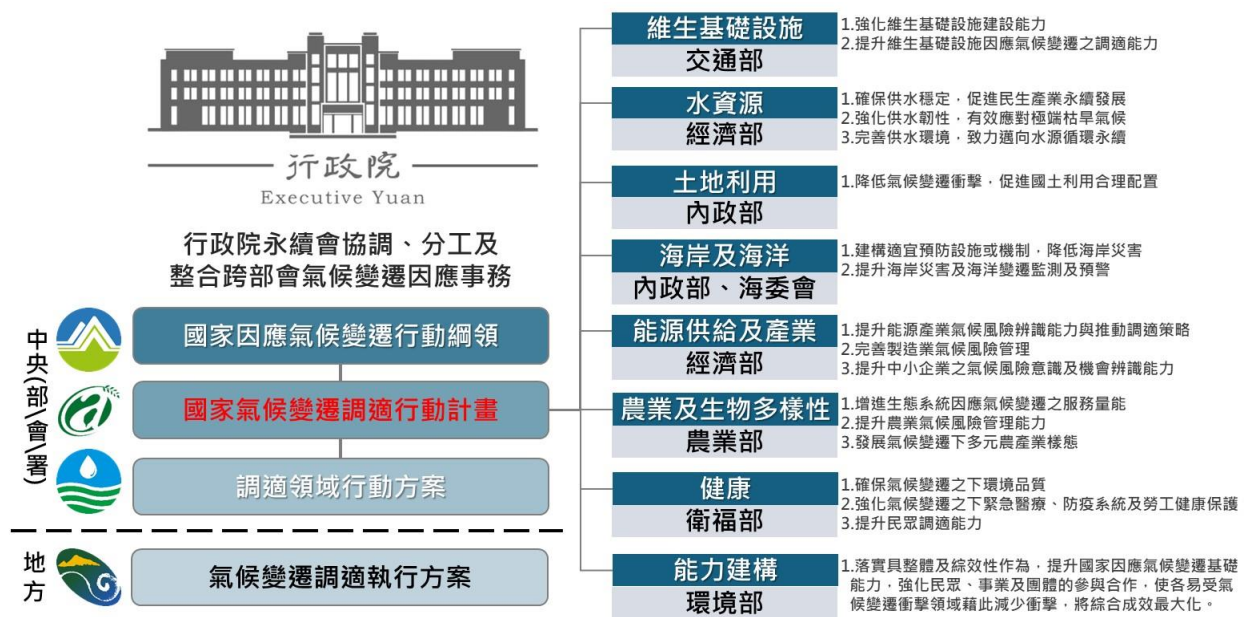


圖 1-2 氣候變遷調適領域中央權責單位



圖 1-3 宜蘭縣調適領域架構及分工



三、調適推動架構

國科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TCCIP)於 2022 年提出兩階段六構面架構，作為風險評估之依憑，此調適架構亦為 111 年 4 月 29 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 年)第一次研商會議中之決議，將此架構作為各部會研擬「第三期易受衝擊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主要參考引用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架構」。

本縣依循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框架，採用「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能力」與「調適規劃與行動」2 階段、6 構面框架(如圖 1-4)，透過將各領域經驗回饋滾動調整修正調適執行方案。

- (一) 界定範疇：第一構面為設定目標，劃定出潛在風險項目，尋找議題間之關係進行跨領域評估，並藉由歷史資料分析特定區域狀況，或分析長時間趨勢變化與所帶來影響。
- (二) 檢視現況：第二構面為盤點潛在風險項目現今資訊、現行調適策略、所面臨之施行困難與自身調適能力等，並納入如脆弱度分析、恢復力等評估手段，瞭解特定區域或潛在風險項目概況。
- (三) 評估風險：第三構面基於特定區域之基礎資料、地域特性、脆弱度等資訊，納入氣候或天氣現象潛在引發之影響，乃至於災害或好發災害類型，評估特定區域氣候風險及風險程度高低。
- (四) 綜整決策：第四構面為進入調適策略階段，依照先前步驟所彙整之國內外調適方針，或自行發展之可行調適策略，經由評估合適程度與預估成果效益，制定執行推動計畫。
- (五) 推動執行：第五構面為調適策略執行階段，經由研究或測試評估策略是否可行，並遵循執行計畫內容，實地執行調適策略運用。
- (六) 檢討修正：第六構面目的為檢視並觀察調適策略施行過程與計畫之間的偏差程度，與執行後所帶來之效益，並針對偏差部分進行滾動式修正，使調適策略逐步邁入正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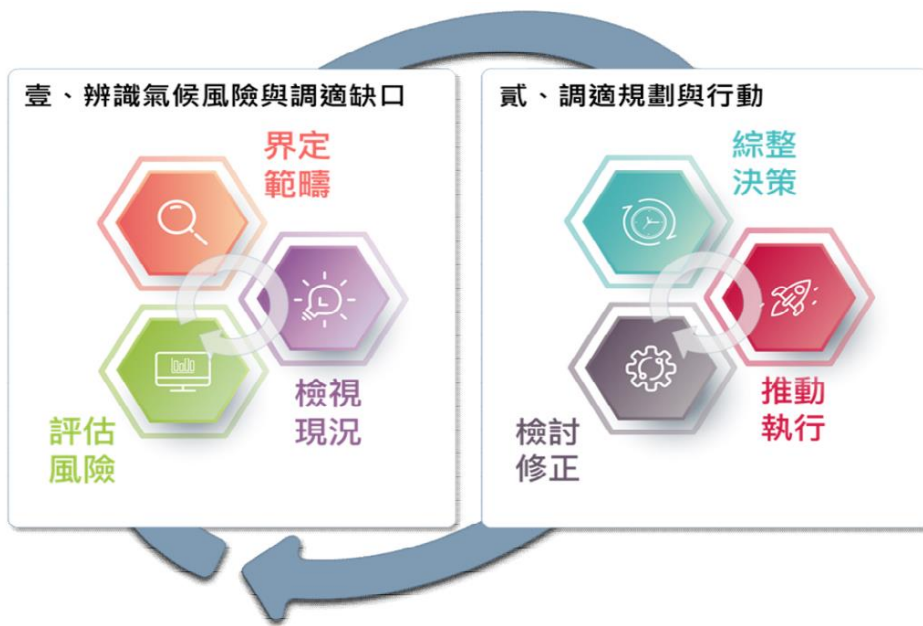


圖 1-4 國家調適應用情境及兩階段六構面之調適推動架構